

#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4年 7月29日新區人字第114001131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新區人字第1140015562號函修定

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設臺中市新社區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督導本所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督導本所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九)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 (十)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 (十一)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三、本會置委員六人，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予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所參加公務人員協會之會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或超過預算員額五分之一，且不低於三人時，本會應有一人為協會代表，其代表之指定先經公務人員協會推薦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本會另置安全及衛生幹事數人，執行並彙整本所各項安全衛生事項及防護委員會召開等行政業務，由人事室及秘書室等課室指定人員擔任。

四、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但遇特殊狀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五、本會下設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成員人數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六、本設置要點所需經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本府相關規定辦理，由人事室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

七、本所技工工友、約僱人員、約用人員、業務助理、行政助理及其他勞基法人員，得比照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奉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